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 [2018]10 号

陕西永乐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691116386W

法定代表人：周志广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密集区

陕西永乐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违反大气环境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浇铸车间产生的粉尘和铝蒸汽无组织排放，无污染治理设施；废砂露天堆放，无防风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2018 年 9 月 4 日告知你公司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西咸泾河环改字[2018]1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13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 2018 年 9 月 3 日前改正废砂露天堆放，无防风抑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安装浇铸车间内粉尘和铝蒸汽污染治理设施。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